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岚女士、臧启楠女士、独立董事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06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